

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395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12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30300 號函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所定之事宜，以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教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設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一人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副秘書長。
- （二）民政局局長。
- （三）財政局局長。
- （四）教育局局長。
- （五）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海洋局局長。
- （七）農業局局長。
- （八）觀光局局長。
- （九）工務局局長。

- (十) 社會局局長。
- (十一) 勞工局局長。
- (十二) 警察局局長。
- (十三) 消防局局長。
- (十四) 衛生局局長。
- (十五)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六) 捷運工程局局長。
- (十七) 文化局局長。
- (十八) 交通局局長。
- (十九) 法制局局長。
- (二十) 新聞局局長。
- (二十一) 水利局局長。
- (二十二) 主計處處長。
- (二十三) 人事處處長。
- (二十四) 兵役處處長。
- (二十五)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 (二十六) 相關局處首長、專家或學者。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報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派兼，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相關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高雄市兵役處派兼，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本會報相關事務。

本會報執行秘書之職掌如下：

- (一) 會報召集籌備事項。
- (二) 會報決議案執行事項。
- (三) 督導各任務組辦理各相關動員事項。

- 五、本會報得視需要設下列各任務組，其編組體系如附表：

- (一) 精神動員任務組。
- (二) 人力動員任務組。
- (三) 交通動員任務組。
- (四) 物資經濟動員任務組。
- (五) 衛生動員任務組。
- (六) 科技動員任務組。

各任務組置組長一人，由主政機關指派一人兼任，組員若干人，視業務需要由主政機關與配合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

六、前點各任務組之職掌如下：

- (一) 策訂及執行該管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二) 執行中央機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中該管本市調查、編組、宣傳、演訓、積儲等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相關動員事項。

七、本會報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應於年度開始前審議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年度結束後並應檢討各項動員整備之績效。

九、本會報在年度內如遇重大動員案件，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機動辦理動員工作，並於事後集會檢討。

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體系表

高雄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市長兼任召集人，副市長 1 人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副秘書長、相關機關首長、專家兼任會報委員(26-29 人)。

秘書組

主政機關

民政局
派兼執行秘書 1 人
及秘書若干人

精神動員組

主政機關

教育局

配合單位

新聞局
文化局
及其他相關單位

人力動員組

主政機關

警察局

配合單位

消防局、經發局
教育局、交通局、
勞工局
及其他相關單位

交通動員組

主政機關

交通局

配合單位

工務局、海洋局
捷運局、水利局
及其他相關單位

物資經濟動員組

主政機關

經發局

配合單位

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
社會局、文化局、觀光局
農業局、財政局、主計處
及其他相關單位

衛生動員組

主政機關

衛生局

配合單位

警察局、經發局
及其他相關單位

科技動員組

主政機關

環保局 (毒化災)	消防局 (核化災)
--------------	--------------

配合單位

警察局、衛生局
及其他相關單位